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應遵循之管理政策條款

本公司為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拓宏宇)之供應商,為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同意恪守本國政府及國際相關法規,致力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追求永續發展,嚴守商業道德規範。本公司同意遵守及保證本公司、下包商、供應商及其相關人員,均切實遵循以下規定:

一、促進人權之保障內容

1. 人權尊嚴政策

本公司尊重員工基本人權,絕不使用童工,亦不接受供應商或分包商使用童工,絕不參與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的行為,更不以體罰、暴力、強迫或其他形式之肢體脅迫方式對待員工。

2. 就業自由政策

本公司應確保所有受雇者皆為自願性質,聘僱關係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不採用任何類型之非自願勞工(如被強迫或被脅迫);在符合法令規範下,員工亦擁有自由解除勞動契約之權利,充分貫徹無強迫與強制勞動之就業自由。

3. 禁止歧視政策

本公司在聘用、報酬、培訓、升遷、解職或退休等事項上,不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社會背景、血統、性取向、年齡、性別、性別認同、婚姻狀態、退伍軍人身分、懷孕、政治立場、身心障礙、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HIV/AIDS)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之歧視或騷擾。

4. 誠信道德政策

本公司同意遵循資拓宏宇所制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落實受僱於本公司之在職員工、董事、經理人從事商業活動及工作業務時,皆能嚴格遵守道德行為標準,包含但不限於遵循國家所有關於賄賂、貪污及被禁止商業行為之法令。本公司於從事商業活動或工作業務的過程中,應秉持誠信方式為之,不得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包含但不限於賄賂、貪污、回扣)之行為。

5. 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1) 本公司同意配合資拓宏宇貫徹強化資通/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落實「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理念,接軌國際資安標準,並應促使本公司所有員工都具備資安防護意識及能力,以確保工作執行、個人資料處理與資訊系統的資訊處理作業採安全有效之運作,避免發生影響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之安全事件,以充分保障資訊軟體服務之安全。
- (2) 本公司除應自行規範所有工作人員應遵守之資安規定外,並應遵守資拓宏宇之各項資通訊安全管理規定,必要時並應配合提交保密切結書、委外人員應遵守之資安規範及著作權同意書等文件(格式由資拓宏宇提供),且同意切實遵守該文件之一切規定。

6. 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

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保護並尊重本公司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承諾絕不發生有使用非法盜版之軟體等非法行為;無論是產品、專案技術、技術資產及其資料之使用,皆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若涉及資拓宏宇或客戶營業秘密部分,本公司同意配合資拓宏宇要求相關員工或供應商簽署保密義務之承諾。

7. 禁止職場不法侵害

本公司尊重所有員工與相關人員,不得施以體罰、暴力(含肢體暴力與言語暴力)威脅,及/或以其他形式的身心言語侮辱及/或任何騷擾等行為,並應設置相關申訴管道,以保障員工權益。

8. 促進性別平等

- (1) 為致力保障性別平等,秉持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本公司對於其受僱人之職場環境與待遇,均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2) 本公司不允許在工作場所和其他職場環境內,有任何威脅、虐待、性騷擾或性歧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當之言語和身體的接觸。

9. 集會結社與集體協商

本公司尊重員工自由集會結社、及以集體協商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以和平方式組織協商之權利,不處罰或干擾是項權利,並切實告知員工可自由加入所選擇的組織,且員工不會因此而受有任何之不利利益。

10. 不得僱用童工

- (1) 本公司承諾絕不僱用兒童勞工(下稱童工)。
- (2) 童工係指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或依據廠商所在地之法律規定)或當地法律對於最低就業年齡、或就完成義務教育年齡有更嚴格的年齡規定者。
- (3) 不論年齡,本公司對待所有員工皆應遵守現行法規命令。

11. 不得強迫予強制勞動

- (1) 本公司不會以強迫之方式聘僱非自願勞工。

- (2) 本公司絕不非法扣留員工的部分薪資、福利、財產或證件等方式,以強迫員工連續工作。

12. 原住民權利

- (1) 本公司同意致力於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等相關權利之精神,對於原住民族之職場環境與相關待遇,均不得有任何偏見、歧視、或任何不當之歧視行為。
- (2) 本公司同意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倘若僱用不足規定者,並應法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13. 無衝突礦產政策

- (1) 本公司同意配合資拓宏宇,基於國際正義與企業社會責任理念的具體實踐,同時因應美國國會所通過的金融改革法案(Dodd-Frank Act of 2010, H.R. 4173),不支援且不使用來自武裝衝突、非法採礦與低劣工作環境中採礦而來的金屬,即所謂「衝突礦產」。
- (2) 本公司承諾確保所有提供給客戶之產品皆為無衝突礦產之產品,並且承諾確保不採購為衝突區域【如剛果民主共和國(DRC)、盧安達(Rwanda)、烏干達(Uganda)、蒲隆地(Burundi)、坦尚尼亞(Tanzania)、肯亞(Kenya)等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認定為剛果礦脈之礦產國家】、武裝組織、無政府軍團或非法集團所提供資金的礦產,如金(Au)、鉭(Ta)、鎢(W)、鈷(Co)、錫(Sn)。

14. 員工權益保障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同意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規命令,若所在地之地方法律較嚴格者,則本公司應遵守較嚴格之標準。本公司同意對履約相關人員依法投保必要之保險。

15. 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法令遵循

本公司同意應遵守環境基本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6. 其他法律

- (1) 本公司同意遵守所有相關之法規命令,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商品製造、銷售、進出口相關法律規範(包含美國之相關法令,以及美國若若干使用行為或有關使用者所設禁止或限制出口之法令規章等規定),並保證不以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方式違反前述法令規範。
- (2) 所指之「相關法規命令」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法規命令及國際規範、規則、規定、協定等。

二、違反人權事件之申訴

1. 當發生任何違反人權事件時,(可能)受侵害之當事人應享有依據其公司內部申訴管道進行申訴、行使權利之權利,受理申訴單位並應採取適當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採取適當之調查等。
2. 調查、審議過程中應維護申訴人權益,受理人員及相關處理人員原則將採取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不得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亦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

三、查核、遵循與公告

1. 資拓宏宇之查核權

- (1) 本公司瞭解並同意資拓宏宇及/或其指派之人員,有權進行查核,以確認合作廠商之行為符合本條款之規定。
- (2) 本公司同意資拓宏宇得以雙方確認之方式查核本公司之行為與履約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本條款與雙方之合約約定,本公司同意應以配合之態度辦理,且必須保留得以證明其符合相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2. 下包商

- (1) 本公司未經資拓宏宇事前同意,不得將受託工作委託第三人承作。惟本公司經資拓宏宇同意複委託者,對於複委託廠商履約之部分,本公司仍應負完全責任。
- (2) 倘若經資拓宏宇同意複委託三者時,本公司應要求複委託之廠商遵循本條款之約定,且應至少約定包括本公司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複委託廠商之部分,複委託廠商就該部分應配合受稽核。

3. 公告

本公司應採取適當措施以傳達本政策規定或符合其精神之行為準則予員工與相關人員,以資遵循;如有修訂時,亦同。